

证券代码：000700

证券简称：模塑科技

编号：2025-039

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会议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16 日【星期一】下午 2：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6 月 16 日 9：15—9：25，9：30—11：30，13：00—15：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：15 至下午 3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 8 号总部办公楼 3 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曹克波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03 人，代表股份 391,231,05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617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52,517,22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38.399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0 人，代表股份 38,713,82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17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 审议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9,468,0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94%；反对 75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29%；弃权 1,00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322,9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010%；反对 75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121%；弃权 1,00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86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2、 审议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9,158,0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01%；反对 1,06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12%；弃权 1,01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5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012,9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978%；反对 1,06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071%；弃权 1,01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5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95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3、 审议《2024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9,467,4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92%；

反对 74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00%；弃权 1,02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8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322,3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996%；反对 74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863%；弃权 1,02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8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14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4、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9,465,4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87%；反对 75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35%；弃权 1,00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320,3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951%；反对 75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176%；弃权 1,00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87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5、审议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9,013,2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31%；反对 2,20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41%；弃权 1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868,1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694%；反对 2,20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057%；弃权 1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

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6、审议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（孙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9,581,3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83%；反对 77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79%；弃权 87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3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436,2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580%；反对 77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561%；弃权 87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3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85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7、审议《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9,464,8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86%；反对 75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26%；弃权 1,01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8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319,7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937%；反对 75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094%；弃权 1,01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96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8、审议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方案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关联方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347,145,082 股回避表决。

同意 41,897,2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354%；反对 2,17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227%；弃权 1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897,2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354%；反对 2,17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227%；弃权 1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9、审议《关于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方案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关联方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347,145,082 股回避表决。

同意 41,902,5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474%；反对 2,16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070%；弃权 2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902,5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474%；反对 2,16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070%；弃权 2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9,584,8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92%；反对 76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44%；弃权 88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7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439,7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659%；反对 76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248%；弃权 88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7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09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1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6,066,9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0119%；反对 34,283,5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630%；弃权 88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6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921,8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2374%；反对 34,283,5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7652%；弃权 88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6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97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2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6,062,9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0109%；反对 34,287,5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640%；弃权 88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6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917,8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2283%；反对 34,287,5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7742%；弃权 88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6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97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3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6,060,7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0103%；反对 34,286,5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638%；弃权 88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5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915,6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2233%；反对 34,286,5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7720%；弃权 88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5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04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14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6,065,1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0115%；反对 34,278,7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618%；弃权 88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9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920,0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2333%；反对 34,278,7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7543%；弃权 88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9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12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15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6,041,2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0054%；反对 34,305,7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687%；弃权

88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6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896,1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1791%；反对 34,305,7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8155%；弃权 88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6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05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16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6,053,7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0086%；反对 34,293,2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655%；弃权 88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6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908,6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2074%；反对 34,293,2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7872%；弃权 88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6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05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17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6,065,2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0115%；反对 34,285,7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636%；弃权 88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6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920,1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2335%；反对 34,285,7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7702%；弃权 88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6,100 股），占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96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18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9,284,3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24%；反对 1,06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18%；弃权 88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5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139,2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843%；反对 1,06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117%；弃权 88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5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04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19、审议《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6,043,4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0059%；反对 34,303,5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681%；弃权 88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6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898,3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1841%；反对 34,303,5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8105%；弃权 88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6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05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20、审议《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9,599,3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29%；

反对 74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08%；弃权 88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7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454,2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988%；反对 74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931%；弃权 88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7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08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21、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等额选举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候选人	总同意票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是否当选
曹克波	386,280,938	98.7374	是
曹明芳	386,506,989	98.7925	是
姚伟	386,368,552	98.7571	是
朱晓东	386,594,670	98.8149	是
曹轶沫	386,507,008	98.7925	是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候选人	中小股东同意票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
曹克波	39,135,856	88.7717
曹明芳	39,361,907	89.2844
姚伟	39,223,470	88.9704
朱晓东	39,449,588	89.4833
曹轶沫	39,361,926	89.2845

22、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等额选举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候选人	总同意票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是否当选
胡跃年	386,456,952	98.7797	是
蒋荣状	386,457,040	98.7797	是
李山	386,457,219	98.7798	是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候选人	中小股东同意票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
胡跃年	39,311,870	89.1709
蒋荣状	39,311,958	89.1711
李山	39,312,137	89.1715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张玉恒律师、邵恬律师
3. 结论性意见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6 月 17 日